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执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4年11月27日,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取得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14.3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重整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在上述转增股票登记至云南合奥名下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会9名席位中,云南合奥有权决定7名董事人选,董事长由云南合奥提名的董事担任。在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承诺:自云南合奥取得上市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含,以下简称弃权期间),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

3、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重整计划》及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表决权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2024年11月1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本次为执行《重整计划》实际转增股份717,254,468股,公司总股本由580,772,873股增至1,298,027,341股。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将307,713,178股转增股票由"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云南合奥过户了186,046,512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事项

2024年11月29日,南一农集团和杨寿海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云南合奥取得红太阳股份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含,以下简称弃权期间),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186,046,512	14.33%	186,046,512	14.33%
小计	0	0	0	0	186,046,512	14.33%	186,046,512	14.33%
南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924,731	31.50%	182,924,731	31.50%	182,924,731	14.09%	0	0
杨寿海	6,454	0.001%	6,454	0.001%	9,643	0.001%	0	0
小计	182,931,185	31.50%	182,931,185	31.50%	182,934,374	14.09%	0	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25,371,410	40.47%	525,371,410	40.47%	112,922,500	8.70%	112,922,500	8.70%
小计	525,371,410	40.47%	525,371,410	40.47%	112,922,500	8.70%	112,922,500	8.70%

(二)锁定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云南合奥自2024年11月27日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云南合奥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龙华东路206号五机关办公院内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209室
注册资本	8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DB2TJ1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合奥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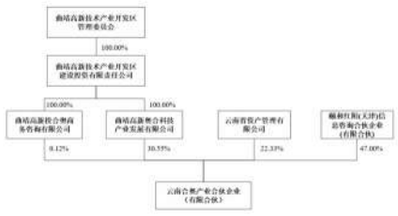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曲靖高新投合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00%股权,高新区管委会持有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高新区管委会为云南合奥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及杨寿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云南合奥持有上市公司14.33%表决权股份外,其余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表决权较为分散。同时,云南合奥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7名董事的决定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云南合奥通过控制上市公司14.33%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即可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鉴此,待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云南合奥提名的董事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后,云南合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88,405.29万元资金取得了重要进展。南京中院已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因重整后续程序性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6、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近期,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会同相关方积极推进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截至2024年11月2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5%;累计司法冻结20,409,6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1.16%;累计轮候冻结48,21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0.0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2024年11月27日云南合奥取得了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14.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当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云南合奥取得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

2024年11月29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因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7日向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过户了186,046,512股上市公司转增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3%,云南合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当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安排,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奥)取得红太阳股份186,046,51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14.3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同时,云南合奥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在董事会9名席位中决定7席,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保障红太阳股份重整后控制权的稳定,巩固曲靖高新区管委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出具承诺如下:

1、自云南合奥取得红太阳股份186,046,512股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含,以下简称弃权期间),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2,934,374股股份(占总股本14.09%)以及在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放弃行使包括表决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非财产性权利,保留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享有的分红权、股份转让、减持、质押、取得股份处置收益、认购上市公司增资、可转债、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等财产性权利。

3、在弃权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弃权股份表决权自动全部放弃。

4、鉴于南一农集团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期至2029年11月2日结束;鉴此,在弃权期间内,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根据自身重整执行安排,发生司法划转或依法履行程序后部分处置的情形,不影响曲靖高新区管委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在弃权期间内,若弃权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处置,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南一农集团及杨寿海名下之日起,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终止放弃;剩余弃权股份的弃权及期限等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5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用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方纳米、郑中设计、瑞和股份、三态股份、太辰光、韶能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豪美新材、广钢气体、东岳硅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次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9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31.8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经双方沟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95.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31.80万元,两项费用合计含税127.20万元。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无异议后,根据相关规定,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对《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评判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持股变动达1%的公告

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99,184股股份可能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近日,公司收到美林控股出具的《关于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暨持股变动达1%的告知函》,获悉其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被执行完毕。此次共计被执行股份2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执行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股份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8-2024/11/28	2.98	21,379,000	0.99	1.00
合计	-	-	2.98	21,379,000	0.99	1.00

美林控股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本次强制执行价格区间为2.84元/股-3.26元/股。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本次强制执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2(%)
美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30,162	13.57	13.74	272,351,162	12.58	12.74

注2:美林控股本次强制执行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其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64,948,680股,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同。

二、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强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被强制执行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提示性公告》中计划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三)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美林控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均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提供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资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新疆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美林控股承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4亿元(即以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8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增长不低于20%)。若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在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2021年0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就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存在分歧,2024年7月8日,凯迪投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截至目前,仲裁结果尚未作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林控股	关于嘉业科技股权处理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18,299.12平方米,其中无证房屋面积为6,212.27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33.95%。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上述6,212.2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均为嘉林药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占有、使用。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嘉林药业未因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承诺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诺人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诺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承诺人承担。	2015年10月20日	长期	嘉林药业在天津武清及通州西集投资新建的新厂区已分别于2019年1月前后正式投产,天津武清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原料药生产基地,北京通州西集新厂区为嘉林药业制剂生产基地,嘉林药业计划将主要品种转至西集厂区生产,目前仅通州西集厂区产能已可覆盖嘉林药业全年产品销售需要。目前嘉林药业所有原料药均已转移至天津武清厂区生产,50%以上制剂生产任务已转移至通州西集新厂区,主要生产重心正逐步转移。嘉林药业在通州西集一并新建了大型现代化恒温恒湿的大库容全自动立方库房,可存放通州西集本厂区生产的产品及原双桥厂区的部分产品。原双桥厂区库房功能逐步减弱或被替代。除库房外,剩余未办理权证房屋中,由于原双桥厂区产能、人员及生产活动减少,厂区员工食堂及职工之家功能逐步减弱,药研所氢化室因相关研发调整,已经不再使用。预计2017年底前办理完毕,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相关情况。
其他承诺	美林控股	补偿承诺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终止收购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并与戴座楠、长江脉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长江脉原股东戴座楠应在2021年10月19日前向上市公司返还或支付下列款项:①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在《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②违约金4,300万元整。美林控股承诺,若戴座楠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1)足额的向上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或2)以乙方和上市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抵偿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共同的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款金额=(上市公司未足额收回的股份转让价款或等值资产额)×27.49%。	2021年05月31日	长期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于协议双方美林控股及凯迪投资就该承诺事项存在分歧,2024年7月8